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2人。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微微女士、郭旭辉先生、袁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詹伟哉先生、高义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詹伟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事项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并就相关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 2、股东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并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
- 3、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袁微微女士，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杰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凡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新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宁市艾维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现任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曜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智微智算（南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傲世创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艾玮智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街未觉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秦皇岛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宇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袁微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980.00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郭旭辉先生系夫妻关系，为公司董事袁烨之姐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旭辉先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先冠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万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香港江恒有限公司董事。

郭旭辉先生直接持有6,870.00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

事袁微微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董事袁烨之姐夫，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烨女士，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曾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南宁市腾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街未觉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袁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微微女士之妹；公司董事郭旭辉先生与袁微微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袁烨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詹伟哉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团委书记、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西大酒店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华安财产保险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华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詹伟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义融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孝感市分行法律顾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文秘、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法律顾问、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义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